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电话和电子文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 3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雪飞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4 年度，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并出具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9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聘任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的

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实施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。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能够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关于续聘会

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披露在符合条件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之“第四节 七、3--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。

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计划如下：

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监事，2025 年度按照其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相应薪酬政策及标准领取薪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光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